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6/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4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4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9 年 2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311/08-09 號文件，環境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環境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3. 謹請議員注意，《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已隨 2009 年 1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273/08-09 號文件附上。為節省紙張，本文件不夾附上述規例。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2008年第32號)第29條
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議決在對環境局局長於2008年12月31日訂立的《產品環保責任
(塑膠購物袋)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2(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登記冊”的定義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b) 在第2(1)條中，加入 —
- “ “第1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1 exemption)指第8(3)條指明的準則；
- “第2類豁免準則”(criteria for a Type 2 exemption)指第8(5)條指明的準則；
- “獲豁免範圍”(exempted area)就某登記零售店而言，指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23條而豁免的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
- (c) 刪去第3(4)條而代以 —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d) 刪去第 4(2)(a)條而代以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1)、(3)或(4)條的規定；”；
- (e) 在第 4 條中，加入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f) 刪去第 6(4)條而代以 —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 (g) 刪去第 7(2)(a)條而代以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6(1)、(3)或(4)條的規定；”；
- (h) 在第 7 條中，加入 —
 “(5)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i) 刪去第 8 及 9 條而代以 —

**“8. 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
 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2)條，登記零售商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或第 2 類豁免準則，向署長申請豁免該零售商的某間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申請更改某項豁免。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須藉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

(3)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1 類豁免準則 —

- (a) 在該零售店內，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總樓面面積，超過該零售店的零售樓面面積的 50%；及
- (b) 擬豁免範圍的每部分，均屬只就非指明貨品接受付款的收銀櫃台。

(4) 為施行第(3)款，“零售樓面面積”(retail floor area)的涵義，與該詞在本條例附表 4 中的涵義相同。

(5) 現就登記零售店指明以下事宜為第 2 類豁免準則 —

- (a) 擬豁免該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是作第三者（而非有關登記零售商）的業務之用，而該業務是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登記的；
- (b) 該範圍以櫃台清楚劃定，並屬該第三者的業務所專用；
- (c) 該範圍顯眼地展示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 (d) 負責該範圍店務的員工，屬該第三者的僱員；及

(e) 從該範圍提供的所有塑膠購物袋，均印上該第三者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或品牌名稱。

(6) 就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顯示以下資料的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 —

(a) 任何只陳列或要約出售非指明貨品的範圍；及

(b) 擬按照第 1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7) 就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申請而言，指明表格須附同有關零售店的樓面平面圖，以顯示擬按照第 2 類豁免準則豁免該零售店哪些部分範圍，或擬如何按照該等準則更改獲豁免範圍。

(8)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在根據本條作出的申請根據第 9 條獲裁斷前的任何時間，撤回該項申請。

(9) 如在申請獲裁斷前，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有所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10)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提供與該項申請有關連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9. 豁免申請或更改豁免的申請的裁斷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3)條，除非第 8 條所指的申請根據第(2)款遭拒絕，否則署長須批准該項申請。

(2) 署長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 —

(a)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8(1)、(2)、(6)、(7)、(9)或(10)條的規定；

(b) 就該項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有關零售店不符合以下事項 —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1 類豁免準則；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 任何一項第 2 類豁免準則。

(3) 申請如獲批准，署長須 —

(a)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 條，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按該項申請所顯示而豁免有關登記零售店的部分範圍，或更改有關豁免 —

(i) (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4)款列出的所有條件；或

(ii) (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第(5)款列出的所有條件；

(b)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及

(c) 在該通知內，指明規限該項豁免或豁免的更改的條件。

(4) 為施行第(3)(a)(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1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1 類豁免準則；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就非指明貨品付款的顧客的；及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5) 為施行第(3)(a)(ii)款，如申請是基於第 2 類豁免準則而作出的，有關登記零售店部分範圍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 (a) 該零售店持續符合第 2 類豁免準則；
- (b) 在沒有按照本條例第 23(1)條收費的情況下，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從該類獲豁免範圍提供塑膠購物袋 —
 - (i) 該等購物袋是提供予在該範圍內購買有關第三者所要約出售的貨品的顧客的；及
 - (ii) 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及
- (c) 署長可不時合理地施加的其他條件。

(6) 署長亦須將根據第(4)(c)或(5)(c)款施加的條件，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7) 在根據第(4)(c)或(5)(c)款施加任何條件前，署長須 —

- (a) 將擬施加的條件，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機會，以就為何不應施加該等條件而作出申述。

(8) 申請如遭拒絕，署長須 —

- (a) 將該項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 (b) 在該通知內加入一項陳述，列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9) 在拒絕申請前，署長須 —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申請人；及
 -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 (10) 根據本條批准的豁免或豁免的更改，僅適用於作出有關申請的登記零售商。”；
- (j) 在第 10 條中，將第(5)款重編為第(6)款；
- (k) 在第 10 條中，加入 —
- “ (5) 在根據第(1)款撤銷豁免前，署長須 —
- (a) 將其擬如此行事的意向及理由，以書面事先通知有關登記零售商；及
 - (b) 給予該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
- (l) 在第 11(1)(b)條中，刪去“9(5)(a)(iii)”而代以“9(4)(c)或(5)(c)”；
- (m) 刪去第 12(3)條而代以 —
- “ (3) 每季就登記零售店呈交的申報須載有以下資料 —
- (a) 在該季內交付予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 (b) 在該季內從以下地方直接或間接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總數目 —
 - (i) 該零售店；或

(ii) (如該零售店內有獲豁免範圍)該零售店內不獲豁免的範圍；及

(c) 須為(b)段提述的袋繳付的徵費總額。

(4) 如某零售店的登記申請或撤銷登記的申請，在某季度期間獲批准，則就該季所呈交的申報亦須指明該零售店開始獲登記或撤銷登記的日期。”；

(n) 刪去第 14(a)、(b)及(c)條而代以 —

“(a) 在該零售店的每宗零售交易中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從該零售店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

(b) 該零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23(1)條就該等購物袋收取的款額；

(c) 每批運送至該零售店的塑膠購物袋所包含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但擬從該零售店內受第 2 類豁免準則規限的獲豁免範圍所提供的袋則除外；及

(d) 由該零售商採購並與(c)段提述的各批次相關的塑膠購物袋的數目。”。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立法會會議上
環境局局長致辭全文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該項決議案是建議批准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就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訂立規例。

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條例》是一條「框架」法例，為在香港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這是環境議程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亦正正反映立法會和社會大眾都充分認同環境保護以至可持續廢物管理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3.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是《條例》下首個要落實的生產者責任計劃，目的是要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情況。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記得，在去年《條例》獲得通過的時候，大家都同意環保徵費計劃應盡快落實。我們最近的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九成的市民同意有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必要，而近八成的市民更支持或非常支持實施環保徵費以解決濫用的問題。當局是希望能優先落實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以回應社會對環境保護的訴求。在此，我要特別感謝內務委員會轄下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女士和委員，舉行六次小組會議，盡快完成了審議《規例》的工作。

4. 正如我在去年七月在立法會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所承諾，我們在制定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會仔細聽取零售業界的意見，我們特別與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和其轄下的零售業工作小組舉行會議，並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以及將受到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主要零售商進行多次會面。我們亦實地考察了有關零售商的六個倉庫和十間零售店，以便深入了解它們的實際運作。我們致力訂立一套既有成效、亦方便營商的環保徵費計劃，《規例》代表了這方面的成果。

5. 我亦要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規管的架構。我們經已採納委員會的意見，就《規例》提出一些修訂。這些修訂包括規定署長在拒絕關於登記、撤銷登記或部分豁免的申請前，或就一項豁免施加額外條件、或撤銷一項豁免前，須事先給予申請人或有關登記零售商作出申述的機會。我們亦同意在《規例》內提供第二類豁免，讓一些在合資格零售店內用作第三者業務的部分範圍，例如在百貨公司內由第三者經營的化妝品櫃台，可以在環保徵費計劃的第一階段獲得豁免。為進一步方便業界履行規定，我們亦同意登記零售商無需在季度申報中填報從獲豁免範圍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目和備存有關紀錄。

6.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亦經常提醒我們零售業要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為配合和便利業界的運作，當局承諾會在十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登記零售商為其新零售店的登記申請。當局並同意進一步加快處理緊急個案，以滿足申請者在不可預見情況下的特殊要求。當局亦承諾在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訂明零售商首次登記申請的處理。有了這些服務承諾和就《規例》的建議修訂，我們相信我們能達到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環保目標，亦同時將對業界的影響減至最低。

7. 我必須強調環保徵費計劃的第一階段只是一個開始。我們將在徵費計劃實施後盡快考慮如何把徵費計劃在以後的階段擴展至其他零售商。同時，我們亦非常鼓勵未受環保徵費計劃涵蓋的零售商（例如報販）與環保團體合作推出減用膠袋措施。若我們能同心協力，濫用塑膠購物袋的問題將會成為過去，而「自備購物袋」將會成為香港綠色生活的一部分。

8. 香港正面對嚴峻的固體廢物問題。實施環保徵費計劃是可持續廢物管理策略的一個重要基石，這實在刻不容緩。我謹呼籲立法會支持動議。如《規例》獲立法會批准，我們計劃於今個月內開始為零售商作首次登記，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開始徵收環保費。

9. 主席，我謹此陳詞，提出上述動議。